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860號，下稱本案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困難，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無工作能力無收入，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固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本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惟觀諸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所得資料顯示，其112年雖無所得收入，但財產總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78萬8,500元，有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，衡以本案請求之不當得利事件，應徵之

第一審裁判費僅1,000元，以聲請人上揭資力，尚非無力負擔，是本件自難認聲請人有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而陷於無資力之情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淑美